

南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處館藏發展政策

86年 9月 制訂

89年 9月第一次修訂

92年 10月第二次修訂

96年 12月 26日圖書諮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前言

本校圖書館創設於民國六十年九月，經歷年蒐藏，原有空間及設備不敷使用，因應校務長程發展需要，新建現有圖書館大樓一幢，命名為念先紀念圖書館，八十二年九月正式開放之後，更能配合本校發展方針，達成輔助教育的目的。九十年九月改制為技術學院後，為整合資源，提昇服務績效，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為資訊與圖書中心，並升格為一級單位。九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圖書資訊服務處。

為了達成輔助教學及研究的任務，圖書館必須充分準備各項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資料，並妥善組織、整理以利使用。本處為了標示館藏發展方向、使圖書館能有計劃性地選書、圖書經費分配合理化、解釋館藏需求及作業方式，因而制定館藏發展政策，以建立選書之準則，使館藏能一致而均衡地成長，賦與館藏發展的理性。

貳、工作目標與功能

依據大學法，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，提供資訊服務。本處服務對象以本校教師與學生為主，提供教學研究資源與圖書資訊服務，培養學生獨立學習之能力和終身閱讀的習慣，並增進其專門知識與技能，另積極配合實際需要舉辦各項推廣服務，歸納來說，本處工作目標與功能是以本校教育宗旨為依據，配合教學研究，解答疑問，保存學術成果和推廣學術為主。

參、館藏範圍

處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時代中，圖書館應蒐集、整理、保存並運用各種不同型式之資料，發揮傳播知識的功能，本處需隨時注意各類型知識傳播媒體的發展，結合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為一體，以達到多元學習的效果。

圖書資料徵集時以學術價值及參考價值為評估要項，中文書刊儘量求全，外文書刊則求精，並輔以資料庫檢索與館際合作服務，提供最完善的教學研究資源。

肆、館藏資料採訪

一、選書政策

館藏應多元性，包含不同閱讀程度適用之資料，且涵蓋知識性、娛樂性、事實性、虛構性等各方面之資料。而依儲存媒體型式不同，應包括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、立體資料等。

為了達成圖書館的目標，本處資料徵集採開放政策，由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介購，評判資料需根據內容，而無關作者個人的背景。

購入圖書資料要考慮下列基本原則：

1. 正確性。
2. 新穎性。
3. 客觀性。
4. 文學和藝術上的品質。
5. 內容上的品質。
6. 形式的品質。
7. 價格的合理性。
8. 對整體館藏的貢獻。
9. 複本需求。
10. 學科均衡。

期刊之選擇，尚需考量：

11. 連續性。
12. 時效性。
13. 合法版權。

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等非印刷媒體資料之選擇，尚需考量：

14. 軟、硬體設備搭配。
15. 使用介面親和性。
16. 長期保存之維護成本。

除了符合基本原則外，還應對讀者需要、興趣、閱讀能力、閱讀習慣等予以評估。

館藏雖以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為重點，但為增進館藏之全面性，需以報紙、輿圖等其他資料輔助，選擇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報紙應以中文報為主，英、日語為輔，為節省典藏空間及維護成本並兼顧讀者閱讀習慣，舊報紙保留一年或以電子資料取代。
2. 輿圖應注意其新穎性、正確性、權威性及外觀。
3. 圖書館應蒐集本校資料與出版品。

二、經費分配

本處書刊資料經費分配以學科均衡為原則，依所科系數、學生人數及新設系所等因素來分配，每年度經費分配需經圖書諮議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由本處統籌協調及支用。館藏發展除兼顧質、量外，亦需考量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等各類型資源。

三、採訪職責

為有計劃地選擇和補充欠缺的資料，強化館藏，本校成立「圖書諮議委員會」，審核館藏發展政策，並由本處處長督導採訪編目組執行採訪業務。

館藏資料採訪以購買為主，贈送與交換為次，由本處採訪編目組辦理書目資料蒐集與推薦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採購。

選購圖書資料優先考慮系科、教師及學生的建議，並應參考選書工具及書評資料。每一資料需依據選書原則評估，選書館員應了解經費分配，並保存紀錄，以免重複訂購，定期評量各類及整體館藏的強弱，視需要改變重點比例。

伍、館藏發展要領

一、主題優先順序：

1. 重點特色館藏。
2. 各所系專業圖書。
3. 應用科學、社會科學。
4. 人文學、自然科學。
5. 休閒性、新聞性書刊。

二、語文優先順序：

1. 中文。
2. 英文。
3. 日文。
4. 其他語文。

陸、交換與贈送原則

為擴大館藏來源及利用效益，應重視並積極辦理書刊資料之交換及贈送，其原則如下：

一、基於相當價值或相當數量之互惠原則，本處可以館藏復本、本校出版品或其他可供交換之資料，與他館進行交換。

二、各界贈送本處之書刊資料，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受贈入館：

1. 受贈之資料應以購買之相同標準加以審核。
2. 受贈之資料以本處有全權處置為原則。贈送者應接受本處因復本、處理費用不合算、空間不足等因素而不能永久保存或專櫃陳列之前提。
3. 須符合館藏發展政策，且為本處所未收藏，或符合復本原則，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者。
4. 如為復本或不符館藏發展政策者，可將其轉贈其他圖書館或非營利單位。
5. 下列情況本處拒絕受贈：

- a. 違反著作權法。
- b. 篇幅不全、印刷裝訂低劣之出版品。
- c. 誇大不實之廣告及商業宣傳性出版品。
- a. 已有新版而舊版不具參考價值之科技性資料。
- b. 破損不堪使用者。
- c. 違反法律規定或善良風俗，或本處認為不宜接受者。

柒、複本原則

購置複本應考量讀者需求、經費、空間及館藏均衡，本處購書以一冊為原則，儘量減少複本，藉以在定額經費下能購買更多種書刊，增加館藏之多樣性，但當讀者需求度升高時，即應購置額外複本。重視讀者所需圖書的複本，勝於購置無用的新書，但本處沒有義務滿足學生課本或作業所需的大量複本。

限制流通之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以不購置複本為原則，一般圖書若有下列情況者，即可評估蒐藏兩本以上之複本：

- 一、借閱頻率特高之出版品，如各學科經典圖書、暢銷書、熱門論題等。
- 二、應各閱覽室之需求，典藏地點需在兩處以上者。
- 三、配合本處推廣活動所需之圖書，依需要酌量增加複本。

為減少資料的重複購置，使圖書館資源擴充而不增加成本，增加可利用的館藏範圍與深度，本校圖書資料應集中放置於圖書館，而不分散放置於各所系圖書室。

捌、汰書原則

由於社會環境、人類知識不斷變動，圖書館需經常評鑑舊資料，若於館藏中有不合宜者，則需以更佳圖書資料來取代。評估每一書刊之優劣需是客觀的整體性考量，不可有個人喜好並避免偏見，衡量各個觀點而後決定此資料應淘汰或保留，此為健全館藏的積極作法，而非檢查制度。過時的資料對整體館藏之危害更甚於沒有資料，因此館藏需持續不斷的評鑑和淘汰。

本處為保持館藏新穎，節省空間，容納更多新蒐集到館的書刊資料，並提升圖書使用率及節省館藏維護的人力、物力，特訂定館藏資料淘汰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內容不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書刊。
- 二、已失時效無參考價值之書刊。
- 三、零星單期無利用價值之期刊、報紙。
- 四、殘缺、破損不堪之書刊。
- 五、不再需要的多餘複本。
- 六、有新版本取代且非虛構體裁類之舊版本。
- 七、書評不予推荐的圖書。
- 八、裝訂修補費超過重購價格之書刊。
- 九、違反著作權法之書刊。

十、影像模糊之視聽資料。

但在淘汰圖書之前，仍需考慮複本數量、主題範圍的收藏情形及特殊圖書或主題的需求，此外還需符合上級所核准的圖書損耗率及報廢書刊的範圍。如果發現遺失的書，應定期補充，並且隨時增補列入標準書目的資料及最新出版品，以維護整體館藏的品質。

玖、 館際合作

圖書館館藏是人類文明的紀錄，是全人類所共有之資產，本著資源共享的信念，本處參與各項館際合作，在不違背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原則下，與各館共享館藏資源，以促進文明之進步。本處除依照館藏發展政策蒐藏資料外，應積極參與圖書館合作採訪聯盟，並儘量配合各合作館之政策，履行分配之採訪任務，以避免重複購置，節省經費。

拾、 館藏發展政策之制訂與修正

本政策經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